MAY05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238773 日期：2025年5月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视频游戏开发商，寻求将受益人——一名高级动画师——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即未证明受益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她满足法规中规定的至少三项替代证据标准。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人符合杰出能力类别的条件是：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实质性惠及该国。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受益人的一次性成就（即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必须提供文件证明

受益人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法规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9-20 (9th Cir. 2010); see also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记录显示，受益人拥有美术学士学位，并因其在视频游戏和电影行业担任动画师的工作而积累了署名。申请人目前雇用她为视频游戏项目的高级动画师，并已向她提供该职位的持续雇佣。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受益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的证据。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可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五项，并请求依据 8 C.F.R. § 204.5(h)(4) 考虑可比证据。SCOPS 认定受益人满足一项标准，依据是她曾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的证据，符合 8 C.F.R. § 204.5(h)(3)(iv) 的要求。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适用了错误的证据标准，并忽视了证明以下事项的证据：受益人曾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她曾对其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贡献、以及她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分别为 8 C.F.R. § 204.5(h)(3)(i)、(v) 和 (viii)。2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SCOPS 未正确评估其依据 8 C.F.R. § 204.5(h)(4) 提供的可比证据。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下所主张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其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类别资格。

1 记录支持 SCOPS 关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的结论。
2 申请人的上诉未涉及 SCOPS 关于受益人不满足 8 C.F.R. § 204.5(h)(3)(ii) 会员资格标准的认定。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See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citing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1. 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领域卓越奖项或奖励。8 C.F.R. § 204.5(h)(3)(i)。

为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该标准，本办公室首先审查证据是否证明其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详尽清单，列明雇用受益人为动画师的视频游戏和电影所获得的奖项和提名。SCOPS 认定，由于受益人并非任何这些奖项的具名获奖者或被提名人，记录不足以证明她曾获得其中任何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所在的电影和视频游戏动画领域的专业人士通常不以个人身份获得认可，而是作为团队成员获得认可。申请人因此主张，授予受益人所参与游戏的奖项应以与个人奖项相同的方式考虑。本办公室不同意。

首先，如 SCOPS 所指出的，证据并未表明受益人之所以未被具名，是因为相关奖项仅授予团队、视频游戏或公司。相反，申请中强调的许多奖项是授予除受益人之外的具体具名个人的。例如，[已隐去]杰出角色动画[已隐去]奖授予了在该项目中担任首席[已隐去]动画师的四名具名个人。同样，[已隐去]动画杰出成就奖[已隐去]3 授予了担任该游戏动画总监的个人。[已隐去]的奖项提名也授予具名个人而非团队。4 申请人未证明 USCIS 应将受益人视为明确列明其他个人为获奖者的奖项的获得者。

记录显示，2022年[已隐去]视频游戏角色动画奖授予了[已隐去]的[已隐去]动画团队整体，且受益人是该动画团队的一员。团队奖项可使个人符合 8 C.F.R. § 204.5(h)(3)(i) 的规定，前提是该个人实际从颁奖组织获得了相关奖项。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and F.2 fn.19（解释“ 重点应放在个人获得奖项或奖励，而非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 ”，以及“ [获]奖者的单纯致谢不构成从颁奖机构获得奖项 ”）。个人获得团队奖项可通过以下方式证明：例如，其登台领奖、其亲自获得奖杯、奖牌或证书，或颁奖组织在宣布奖项评选时明确将其列为获奖者。Id. 申请人在此未提供任何此类证据。

在上诉中，律师主张，在受益人所在行业中授予团队、发行商或游戏的奖项，对参与其中的动画师而言应视为个人奖项。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See, e.g., 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无权获得任何

https://ww 1----------..-------r----------,
4 参见，例如 a_ https://ww .__.
提名申请人的四名同事为实时
~pr-o-de_c_t_fo_r-th-e-ir-,-vo~r-k onl I. 中杰出视觉效果奖的候选人。

证据权重"）。记录中不包含证明每一位参与获奖游戏制作的动画师在其本人权利上被视为该奖项获奖者的文件。5 相反，记录表明动画部门与其他电影工艺团队的工作方式相同，即许多人共同为屏幕上所见的工作做出贡献，但只有少数主要贡献者有资格获得诸如学院奖（Academy Awards）之类的认可。6

由于记录中没有文件显示受益人从颁奖机构获得了该奖项，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是2022LJ奖的获奖者。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and F.2 fa. 19。

基于上述理由，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已获得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奖项或奖品。8 C.F.R. § 204.5(h)(3)(i)。

2.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作为多家知名工作室和游戏的动画师的工作符合该标准。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作品署名证据以及来自其同事的支持信。SCOPS得出结论认为，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贡献的重要性，因为记录未显示其贡献在她的职业圈子之外获得认可。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忽视了视频游戏行业的性质，并忽略了证明受益人有资格的证据。

证明某项贡献对某一领域具有重要意义的一种方式是，显示该贡献在该领域获得了广泛关注或使用。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申请人主张，视频游戏动画中的贡献"不会像商业或科学中的原创贡献那样被其他视频游戏动画师复制"，并且"[不会]有个人奖项、已发表材料或个人署名可作为证据提供。"申请人声称，该领域的重要性反而通过动画师所参与制作的视频游戏的商业成功和积极的评论反响来证明。然而，如上所述，记录表明许多动画奖项是授予个人获奖者的。此外，记录反映，在她一些最著名的项目中，受益人是众多在各种首席动画师和动画经理手下工作的动画师之一。7

5 值得注意的是，th ._____的规则，sta.,.....~.....,n 规定，当奖项记入"开发团队"（Development Team）名下时，该团队的代表个人将获得奖杯和证书 r----,_----------~----------~~-__Jhttps://www,_____.._____~（规定参赛者"必须提供最多三人的姓名"以供提名，否则其参赛作品可能被作废，并概述了记入 al 名下的获奖者的颁奖程序 I

6 例如 t规定不超过四名"直接参与并主要负责"电影视觉效果的主要个人可以获得学院奖视觉效果奖）。

7 • d 署名证据包括游戏和电影片尾字幕序列的屏幕截图 an._..dl_____,
ntries wbicb are iucaru~lete au~~ · u:rmsist~Vt · 例如，受益人是____中唯一列出的动画师，___条目 tori ~J 但所提供的游戏片尾字幕屏幕截图将她列为六名面部动画师之一，同时还有三名玩家动画师、八名敌人动画师和八名

虽然所有这些艺术家无疑都在从事高度技能性的工作，但我们不能基于律师未经支持的主张得出结论认为，每一个受雇于成功视频游戏项目的动画师都对动画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Matter ofS-M-, 22 I&N Dec. at 51。

即使受益人所在的领域无法提供个人奖项的证据，通常期望的是，如果某个人做出了足以符合该标准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该个人及其贡献应当在其直接职业和个人圈子之外获得认可。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 .2(B)(1) and (3)。在此，申请人几乎完全依赖支持信来证明符合该标准，而几乎所有这些信件都来自受益人的同事。唯一的例外是来自l I的J-B-教授的一封信，该教授有权在分配学分的背景下评估专业资质，但并未声称在视频游戏或电影计算机动画方面具有任何背景或专业知识。鉴于J-B-教授的专业知识反而在于平面设计、网页设计和字体排印，他关于受益人成就范围的结论不能证明资格。参见 Matter ofCaron Int'!, Inc., 19 I&N Dec. 791, 795（指出当专家意见信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我们无需接受该证据或可给予其较低权重）。

此外，除支持信之外提供的有限文件不能支持J-B-教授关于受益人贡献重要性的主张。例如，为申请人工作的动画经理M-O-C-的一封信强调了受益人在为l I制作反派 和 场景的动画方面的工作，并指出受益人的"~----~的创作对视频游戏具有重大意义，这导致[原文如此]了正面评价。"然而，所提供的游戏评论中没有任何一篇提到I I角色。同样，受益人同事的多封信件提到她为~ I制作了一个直升机击落过场动画场景，M-O-C-断言"[像]这样的场景此前从未出现在视频游戏、电影或动画片中。"但为该游戏提供的评论中没有任何一篇提到这个具体场景。支持信和律师的主张若未经记录佐证，则不能证明受益人对这些游戏的贡献引发了该领域其他人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或这些贡献以其他方式因其对动画领域的重大意义而获得认可。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and (3)。

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证明受益人对她的领域做出了原创且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8 C.F.R. § 204.5(h)(3)(v)。

电影动画师。由于屏幕截图显示的是实际项目署名，我们认为它们是更可靠的信息来源。然而，申请人提供的截图仅显示受益人姓名出现的部分署名，这遗漏了她许多（如果不是大多数）同事的姓名和职位。因此，该证据在证明受益人工作重要性方面具有有限的证明价值。参见 Matter o(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指出在优势证据标准下，我们审查每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整体证据的背景下审查）。

3. 可比证据。8 C.F.R. § 204.5(h)(4)。

如果8 C.F.R. § 204.5(h)(3)(i)-(x)中的任何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某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供可比证据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然而，要考量此类证据，申请人必须证明两个因素。第一，他们必须证明为什么某一具体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第二，他们必须证明所提供的证据与该项标准所要求的证据真正可比。仅凭未经支持的笼统主张称某一列出的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不具有证明力。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在其初始申请中，申请人指出所提供的各种支持信应被视为可比证据，因为它们显示了"来自组织和该领域其他公认专家对成就的重要认可。"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进一步阐述称，8 C.F.R. § 204.5(h)(3)(vii)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因为它"是为在展览中展示作品的传统艺术家保留的"，而8 C.F.R. § 204.5(h)(3)(x)的标准也不能直接适用，因为它涉及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SCOPS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这些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SCOPS似乎还得出结论认为，所提供的证据不符合这些标准的字面含义，但未具体说明分析了哪些证据以得出此结论。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艺术展览和商业成功标准并不当然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8 C.F.R. § 204.5(h)(3)(x) 的明文规定要求提供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由于动画师并非表演艺术家，我们同意该标准并不当然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并撤回 SCOPS 的相反结论。然而，尽管申请人主张只有“ 传统艺术家 ”才符合艺术展览标准，但 8 C.F.R. § 204.5(h)(3)(vii) 的明文规定中没有任何内容将其适用限制于在特定媒介中工作的艺术家。例如，动画师的作品可以在艺术展览上展出，例如电影节或关于电子游戏艺术的画廊展览。因此，律师关于该标准不适用的无依据主张不足以确立我们应当转而考虑可比证据。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指出“ 关于所列证据标准并不当然适用于申请人职业的一般性无依据主张不具有证明力 ”，以及“ 关于USCIS应接受证人信件作为可比证据的一般性主张不具有说服力。 ”）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无需证明其证据与任何特定标准所要求的证据具有可比性，并引用了关于O-1非移民类别的机构备忘录草案，其中指出“ [可比证据条款旨在作为‘ 兜底条款 ’，以便在其他列举标准不当然适用时，全部或部分地允许考虑额外证据…… ”。See generally Draft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123, Comparable Evidence for O Nonimmigrant Visa Classification 2-3 (Jan. 21, 2016),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 document/ outreach-engagements/PED_DRAFT_PM_ 602 - 0123_-_ O_Comparable_ Evidence_PM_APPROVED_ 2.pdf

如申请人所指出的，8 C.F.R. § 214.2(o)(3)(iii)(C) 中针对O-1非移民的可比证据条款与 8 C.F.R. § 204.5(h)(4) 中适用于杰出能力移民签证申请的可比证据条款相似。然而，所引用的备忘录是草案，并明确声明其“ 在任何方面或为任何目的均不构成机构政策。 ”See generally Draft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123, supra at 1. 8 此外，即使该文件构成具有约束力的政策指导（而它并不构成），其文本也明确支持 SCOPS 对可比证据条款的解释，指出“ 申请人只需表明某一特定标准并不当然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然后申请人即可就该标准提供可比证据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并且申请人必须解释“ 为何所提交的证据与法规中所列标准具有‘ 可比性 ’。 ”See generally Draft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123, supra at 3. 这与当前USCIS关于杰出能力移民类别可比证据的政策指导一致。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提供了不适用于特定职业的标准示例以及可用于证明符合那些特定标准的可比证据）。

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解释，说明为何艺术展览标准并不当然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或推荐信如何与证明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具有可比性。因此，该证据未能确立受益人符合 8 C.F.R. § 204.5(h)(3)(vii) 或 (x) 的资格。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至少符合 8 C.F.R. § 204.5(h)(i)-(x) 中的三项标准，以满足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记录表明她符合 8 C.F.R. § 204.5(h)(3)(iv) 的标准，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上述两项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也未提交证明其资格的可比证据。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对 8 C.F.R. § 204.5(h)(3)(viii) 中其余所主张标准（涉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上诉结果。因此，我们将在需要时保留该标准供未来考虑。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C. O-1非移民身份

记录表明，USCIS已批准一项申请，授予受益人O-1B非移民身份，作为在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然而，每份申请都是独立分开的，必须根据相应的法定和监管规定，按其自身案情进行审理。与第一优先

8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该备忘录草案的内容已被2020年USCIS政策手册的更新所取代，该更新纳入了关于O-1签证审理中可比证据的指导。See generally Policy Alert PA 2020-14, O Nonimmigrant Visa Classification (Sep. 17, 2020),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policy-manual - updates/20200917-Extraordinary Ability .pdf.

类杰出能力外国人的移民类别的定义和标准相比，O-1非移民类别对艺术领域人员有不同的标准和准则。正如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所承认的：移民类别适用更高的标准。O-1B申请的受益人必须证明在艺术领域具有“ 杰出性 ”，其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成就，表现为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达到在该艺术领域被描述为杰出、领先或知名的程度。 ”See 8 C.F.R. § 214.2(o)(3)(ii). 就杰出能力移民类别而言，“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供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 8 C.F.R. § 204.5(h)(3) 中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申请将继续被拒，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并得出结论，该记录不支持受益人具有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于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个人。See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裁定即使大联盟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 ”）。记录表明，受益人的艺术才华和动画技能受到其雇主和同事的高度评价和重视，并且她已将这些技能应用于一些广受好评且商业成功的电子游戏和电影。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动画领域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see also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 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她是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See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